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岳发改价费〔2018〕170号

关于开展2018年春季教育收费督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教育局、教文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维护学生和学生家长权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决定联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春季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通过督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听取县市区对我市教育收费管理意见和建议，促

进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督查内容

主要督查 2018 年春季开学以来，各县市区是否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771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668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915 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 号）和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阳市财政局、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2018 年春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发改价费〔2018〕52 号）等收费政策精神，具体内容包括：

1、是否严格执行以上文件，并制定了有利于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或规定。

2、是否有超出以上文件规定，擅自设立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收取费用的现象。

3、是否有肢解收费项目，变相多收费用的现象。

4、收取费用使用的票据是否规范合法，有无收费不开票

或开具不合法票据现象。

5、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择校费、补课费现象。

6、是否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有无代收保险费等现象。

7、民办学校遵循省定 9 项原则的执行情况，以及各地对民办教育收费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情况。

8、中小学校教辅材料是否按省规定组织征订发行，是否违背自愿购买、“一教一辅”原则，是否严格落实“五限”即“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政策。

9、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学校是否在开学前将本学期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包括教辅材料书名、出版单位、价格等）在政务网或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10、是否在收费场所将相关收费政策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11、其他教育收费政策落实情况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收费行为。

三、督查形式

1、在各学校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发改、财政、教育业务骨干组成督查组进行异地交叉督查。督查共分 10 个组，具体分组情况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督查组成员从各县市区发改、财政、教育抽调 4 人组成，其中发改局 2 人（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各 1 人）、财政、教育业务骨干各 1 人。

3、每个县市区在所有的学校（幼儿园）中，抽签选取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两所进行督查（其中含不同类别的民办学校）。

4、各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召开不同形式座谈会、查阅学校收费记录和明细台账，询问学生、查看学校公示栏（牌）、查看有关工作资料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督查。

5、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派员随机参与督查工作。

四、时间安排

督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5月15日前，学校自查面要求达到100%。

第二阶段重点督查阶段：从5月15日开始督查，5月31日结束，具体行程安排由各督查组自行确定。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6月15日前，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教育收费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找出问题存在的原因，加以分析和总结。

五、督查要求

1、督查中发现不规范收费行为，要明确指出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违规线索，直接移交当地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并限时上报结果。

2、督查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政纪律，文明执法，依法行政。督查组人员不得接受被查单位的吃请和参加娱乐活动，

不得收取被检查单位赠送的礼金、土特产等。

3、各督查组要将实施具体督查的起止时间向市发改委报备。

4、督查工作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在认真总结成绩和梳理问题的基础上形成专项督查书面材料，于6月15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市教体局。

附件：岳阳市2018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执行情况督查分组情况表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5月7日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岳阳市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执行情况督查分组情况表

联系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督查对象
分组					
第一组（湘阴县）	组 长	阳晓艳	湘阴县发改局副局长	13907408939	平江县
	成 员	熊旺	湘阴县教育局计财股副股长	13974021357	
		谭涛	湘阴县发改局	13874028398	
		黄涌泉	湘阴县财政局	13574752109	
第二组（华容县）	组 长	李世宏	华容县发改局副局长	13707405822	临湘市
	成 员	陈其国	华容县发改局收费股股长	15074036618	
		徐志春	华容县教体局计财股副股长	13874040258	
		曹萍	华容县财政局	13907405368	
第三组（岳阳县）	组 长	姜曙光	岳阳县发改局副局长	15773087888	华容县
	成 员	毛方凤	岳阳县发改局收费股副股长	13574024818	
		刘细心	岳阳县财政局非税局副局长	15873032599	
		方昕	岳阳县教体局计财股副股长	13874054639	
第四组（岳阳楼区）	组 长	吴向荣	岳阳楼区党组成员、副局长	13975056228	君山区
	成 员	赵婧	岳阳楼区收费股股长	13507302166	
		许定	岳阳楼区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13873088388	
		方新辉	岳阳楼区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局副局长	13975094922	
第五组（君山区）	组 长	陈白蛟	君山区发改和工信局副局长	13575085548	云溪区
	成 员	贺彩霞	君山财政局教科文股长	13873099876	
		官先国	君山区教育局协管站长	13975082108	
		汤甜	君山区发改和工信局收费股	15073099700	

联系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督查对象
分组					
第六组（云溪区）	组长	雷英	云溪区发改局副局长	13873081519	屈原区
	成员	郑清平	云溪区发改局价费股股长	18075708265	
		郑智辉	云溪区财政局票管股股长	15973029796	
		李革联	云溪区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18973007771	
第七组（汨罗）	组长	郑莉	汨罗市发改局收费股股长	13017205520	湘阴县
	成员	易敬容	汨罗市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13574755672	
		柳望春	汨罗市教体局计财股副股长	13787998535	
第八组（平江县）	组长	罗文芝	平江县发改局综合收费股股长	15200218666	岳阳县
	成员	朱胜昔	平江县教体局计财股副股长	13974099278	
		许和平	平江县发改局综合收费股干部	18007307619	
第九组（临湘市）	组长	舒志强	临湘市发改局价格股股长	13974096999	汨罗市
	成员	李圆发	临湘市财政局文教卫股长	13974088828	
		闾宏俊	临湘市教体局勤工站站长	13874032281	
		李敏忠	临湘市发改局价格股科员	18390028168	
第十组（屈原区）	组长	黄庆文	屈原区发改局收费股股长	18821860806	岳阳楼区
	成员	杨亮初	屈原区教体局纪监室主任	13787985872	
		吴国鑫	屈原区财政局	15608434617	